高扶办字〔2020〕6号

高青县扶贫开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工作要点

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年，是脱贫攻坚全面收官年。全县扶贫系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，按照全国和省市扶贫开发工作会议要求，把防止返贫和新致贫摆在重要位置，咬定总攻目标，坚持精准方略，狠抓工作落实，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，确保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。

一、全面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

1.全面解决“两不愁三保障”问题。牢牢把握“两不愁三保障”核心标准，协调配合教育、卫健、住建、水利、医保等部门，推动扶贫政策精准落实，确保贫困群众义务教育、基本医疗、住房和饮水安全有保障。继续实施“雨露计划”职业教育扶贫项目，确保应补尽补。（社会扶贫组、金融扶贫组分别负责）

2.加大黄河滩区支持力度。配合县发改局，瞄准滩区迁建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集中发力，加大资金、项目倾斜力度，全面完成黄河滩区居民迁建任务。（项目管理组、金融扶贫组分别负责）

3.强化特殊困难群体兜底保障。会同有关部门，综合运用养老保险、医保、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残疾人帮扶等综合社会保障措施，统筹解决严重精神障碍患者、空巢老人、残疾儿童和困难家庭留守儿童等面临的突出问题，实现应保尽保。（社会扶贫组、金融扶贫组分别负责）

4.完善即时发现即时帮扶机制。整合部门资源，指导各镇（街道）大力筹措资金，专账管理，用于完善即时帮扶机制，对有返贫、致贫风险的农户，实行动态调整、台账管理，确保不出现一户建档立卡贫困户返贫，不出现一户非建档立卡户致贫。（金融扶贫及信息统计组）

二、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

5.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。加强与县财政局沟通，继续加大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，确保与脱贫攻坚收官要求相匹配。（金融扶贫组）

6.加强扶贫资金监督管理。会同县财政局，按照因素法将中央和省市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切块下达到镇办。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，进一步完善公告公示、动态监控、绩效管理、协同监管等制度。开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。（金融扶贫及项目管理组）

三、深入推进产业就业扶贫

7.扎实开展产业扶贫。支持各镇（街道）因地制宜发展产业扶贫项目。指导镇办加强产业扶贫项目与乡村产业振兴项目的衔接，推动产业扶贫与产业振兴一体谋划、协同推进。（项目管理组）

8.加强产业扶贫项目管理。指导各镇办加快实施产业扶贫项目，确保2020年度项目9月底前全面完工。指导各镇办按照《产业扶贫项目管理工作模板》《产业扶贫项目检查指引》要求，全面排查2016年以来已建成产业扶贫项目，以镇办为单位建立问题项目管理台账，6月底前完成整改。加强光伏扶贫项目管理，指导各镇办做好项目建设、运维管理和收益分配等工作。（项目管理组）

9.建立扶贫资产长效管理机制。制定出台扶贫资产管理办法，全面落实所有权、经营权、收益权、监督权“四权分置”。做好扶贫项目资产运营管理试点工作，创新管理模式，探索扶贫资产长效管理机制。（项目管理组）

10.着力推进就业扶贫。会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，加大就业帮扶力度，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，鼓励企业优先使用贫困家庭劳动力，促进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，最大限度降低疫情给贫困群众务工收入带来的影响。（社会扶贫组、项目管理组）

四、扎实开展金融扶贫

11.规范推动扶贫小额信贷。保持扶贫小额信贷、富民生产贷政策的稳定性，严格资格审查和贷款程序，规范贷款发放，加强贷款风险动态监控，做好金融风险防范。探索研究脱贫攻坚结束后扶贫信贷的长效机制。（金融扶贫组）

12.继续实施扶贫特惠保险。为2019年底动态调整后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纳入即时帮扶的人口，购买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。（金融扶贫组）

13.做好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工作。组织开展创业致富带头人遴选，培育壮大创业致富带头人群体，完善创业扶持和带贫益贫机制。（金融扶贫组）

五、巩固深化大扶贫格局

14.扎实推进行业扶贫。积极协调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立足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目标，补短板、强弱项，确保6月底前完成各项行业扶贫任务。（社会扶贫组）

15.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扶贫。配合县委组织部，深入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，通过“脱贫攻坚红旗村”选树、三资清理、无职党员设岗定责等，着力把党建资源转化为扶贫资源。继续推进“百企帮百村”脱贫攻坚行动。组织开展“10.17”扶贫日系列活动，营造全社会参与脱贫攻坚的良好氛围。（社会扶贫组）

16.深入开展消费扶贫。组织各镇（街道）、各有关部门开展产销对接，多措并举解决扶贫产业产品的“卖难”问题，开展消费扶贫公益活动。（社会扶贫组）

六、提升脱贫攻坚管理水平

17.做好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。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工作安排，组织各镇（街道）采集更新扶贫对象信息，加强数据核准清洗和比对分析，提高数据质量。根据部门需要将数据信息提供民政、卫健、教育、住建、人社、医保、残联等部门，实现数据共享。发挥好高青县扶贫开发指挥平台作用，在联户干部帮扶政策到位率和贫困户政策享受、收入监测上实现新突破，发现问题及时介入、及时解决。（信息统计组）

18.做好总结宣传工作。制定脱贫攻坚总结宣传工作方案，全面总结脱贫攻坚以来工作成效，加强正面宣传引导，深入挖掘脱贫攻坚实践中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，通过拍摄一部扶贫纪录片、编印一本脱贫成效画册等方式，充分展示我县脱贫攻坚成效。全面做好脱贫攻坚档案收集整理。（综合协调组、政策调研组分别负责）

19.做好评选表彰工作。组织推荐全国脱贫攻坚奖、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扬工作，做好2021年脱贫攻坚表彰各项准备工作。（综合协调组）

20.做好信访舆情处置工作。强化涉贫舆情监测预警、分析研判。加强对涉贫负面舆情的引导和管控，牢牢把握舆论主导权，防止别有用心的人用个别问题否定脱贫攻坚总体成绩。（考核督查组）

21.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。发挥好11处扶贫“爱心超市”激发内生动力、改善家居环境、提升贫困户政策知晓率和满意度、倒逼联户干部到位率的积极作用，将“爱心超市”打造成集政策宣讲、干群融洽、经验交流、互帮互助、供需服务于一体的精准扶贫新平台。（考核督查组）

七、加强作风和能力建设

22.深化扶贫领域作风建设。持续加强作风建设，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，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杜绝数字脱贫、虚假脱贫，确保脱贫成果经得起历史检验。进一步减轻基层负担，改进调查研究，精简文件会议。（综合协调组、考核督查组分别负责）

23.抓好扶贫干部教育培训。举办全县扶贫干部培训班。对基层产业扶贫项目管理人员开展专题业务培训。（综合协调组、项目管理组分别负责）

24.加强基层扶贫干部队伍建设。稳定扶贫工作队伍，强化基层帮扶力量，关心爱护基层扶贫干部，建立正向激励机制，对实绩突出的优秀干部注重培养使用。（综合协调组）

八、压实脱贫攻坚责任

25.强化脱贫攻坚责任落实。督促各镇（街道）、县直各部门严格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，强化党政一把手负总责。继续开展遍访贫困对象行动，6月底前遍访一轮。发挥第一书记、驻村工作队、帮扶责任人等作用，推动各项扶贫政策精准落实落地。（综合协调组、社会扶贫组、考核督查组分别负责）

26.统筹做好考核评估验收。把脱贫攻坚全面评估验收和年度考核结合起来，扭住“两不愁三保障”核心标准，聚焦脱贫质量和群众满意度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科学设置指标体系，组织开展好考核评估验收工作。克服疫情影响，集中优势兵力，组建专业团队，对照脱贫攻坚目标任务，逐项进行梳理自查，科学评估任务目标完成情况，全面排查解决存在的问题，确保4月15日前全面完成自查评估任务。（考核督查组）

27.狠抓问题排查整改。配合审计部门开展扶贫领域审计监督。对巡视、审计、考核、评估、调研等发现的问题，全部纳入台账管理，扎扎实实抓好问题整改，7月底前所有问题不折不扣整改到位。（考核督查组）

九、加强机关党建工作

28.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。把全面从严治党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强化领导干部示范引领，办领导班子带头开展学习、带头讲党课、带头参加组织生活，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。认真开展办领导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。加强支部标准化建设，进一步夯实支部书记抓支部党建责任，认真落实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、组织生活会、谈心谈话等制度。进一步健全党建工作责任督查、考核、问责机制。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，强化廉政风验防控。加强机关干部队伍建设，充分激发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。（综合协调组、政策调研组分别负责）

十、研究接续推进减贫工作

29.研究探索扶贫开发长效机制。开展2020年后扶贫开发长效机制课题研究，探索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，推动减贫战略和工作体系平稳转型。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在规划、政策、体制、机制等方面的衔接。（项目管理组、金融扶贫组、信息统计组）

###